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发生了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及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

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6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弘亚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1	李茂洪
2	02*****582	陈大江
3	02*****057	刘雨华
4	07*****063	LEE YANG WOO
5	01*****618	刘风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 本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79,005	39.63	48,031,602	168,110,607	39.63
高管锁定股	120,079,005	39.63	48,031,602	168,110,607	39.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942,055	60.37	73,176,822	256,118,877	60.37
三、总股本	303,021,060	100.00	121,208,424	424,229,484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后，假设按 2022 年 6 月 14 日最新总股本 303,021,0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后总股本为 424,229,484 股后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23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为 38.09 元/股，调整后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为 26.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 8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许丽君、周旭明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